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环建审〔2022〕27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数字智能减水剂生产设备及年产 80000 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6153X4）报送的由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数字智能减水剂生产设备及年产 80000 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



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与南外环交叉口，建成后年产4万吨40%浓度减水剂、4万吨20%浓度减水剂及1000套减水剂生产设备。减水剂生产工艺为：配料-混合搅拌-二次复配-储存-外售。减水剂生产设备仅包含组装、调试工序。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拆除现有工程。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生产车间密闭、微负压，投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行业A级企业相关要求。

2. 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全部回用于二次复配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搅拌罐、软水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硝酸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0.5508吨/年、氨氮0.0629吨/年；有机废气0.5618吨/年。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升级改造。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